# SEP112024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855150 日期：2024年9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营经理兼汽车修理技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又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两次均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申请人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基于认定逾期提交而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动议。我们于2023年11月6日邮寄了驳回申请人第一次动议的决定。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邮寄该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8 C.F.R. § 103.5(a)(1), 103.8(b)。因此，任何请求重新开案和/或复议我们决定的动议应于2023年12月11日或之前提交。USCIS 指定的提交地点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第二次动议，即在我们决定之日起44天后。

在随本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陈述中，申请人声称“［他的］回复是在规定时限内寄出并在33天内送达的。”他指向一份2023年12月4日打印的美国邮政服务（USPS）Click-N-Ship 标签记录，并声称该记录“表明［他］提交了摘要以及新证据。”申请人还随其动议提供了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4月10日打印的 USPS 标签记录副本，以及与其上诉和先前动议有关的其他文件。1

所引用的 USPS 标签记录显示“寄件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预计送达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然而，随附的说明指出，用户必须安排包裹取件、将包裹交给其邮递员、将其带到邮局或投入 USPS 收集箱。用户还被指示“在创建此标签时选择的‘寄件日期’邮寄您的包裹。”

虽然 USPS 标签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创建了邮寄标签，但没有迹象表明该包裹实际上于该日寄出并在预计送达日期2023年12月6日送达 USCIS 设施。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供带有该邮寄标签追踪号码的 USPS 送达确认，也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明实际及时送达的证据。再次强调，USCIS 直到2023年12月20日才收到该提交。

申请人依据“邮箱规则”主张其在规定时限内邮寄了动议，因此属及时提交。然而，普通法上的“邮箱规则”不适用于 USCIS 程序，该程序受8 C.F.R. § 103.2(a)(7)(i) 的规定管辖，该规定指出申请或请求被视为在 USCIS 实际收到之日提交，而非邮寄之日。如前所述，为妥善提交动议，申请人需确保其在我们2023年11月6日决定之日起33天内，即不迟于2023年12月11日，被 USCIS 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因此，申请人关于其及时邮寄了动议的主张，即使成立，也无关紧要。再次强调，他未提供证据表明动议实际上在规定期限内被 USCIS 收到，因此属及时提交。

最后，8 C.F.R. § 103.5(a)(1)(i) 规定，在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请求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USCIS 可酌情原谅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在此，申请人除声称一旦将包裹交给 USPS 后便不再控制动议的最终送达外，未对逾期提交提供任何解释。然而，如上所述，他未提供证据表明他实际上在规定时限内邮寄了动议。因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依据使我们能够作为酌情事项原谅其重新开案动议的迟延提交。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或新证据，以推翻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先前动议的决定。

1 例如，申请人附上了另一人的商业计划书。由于该文件不相关，我们不再进一步讨论。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他并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根据我们作出先前决定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